

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时间：2026年4月

目 录

1.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2 -
2.2.项目变动情况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2.4 公示过程	- 3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4 -
4.整改工作情况	- 4 -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楼脚村四会市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西南侧，建设单位为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运营单位为四会市环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接收及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后的飞灰稳定物，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7888.88 万元，设计有效库容约 32.73 万立方米（有效空间率按 85%计算）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淋溶液、库区初期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专用管道输送至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无组织排放，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使用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场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进行处理。

2.验收过程简况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9号）；

2024年11月，编制《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豁免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1441284566663348F001V；

2025年3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441284-2025-0035-L）。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至2024年12月底基本建成，

2.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为降低渗漏风险，堆填一定量的飞灰堆后在飞灰堆体、淋溶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即碎石层)上加设一层1.5mmHDPE防渗膜，雨水基本无法渗入堆体，淋溶液产生量减少，项目库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抽排水泵将泵至淋溶液收集池，15分钟后雨水通过抽水泵至周边排水系统排放。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验收工作过程

项目2025年5至12月为生产调试期。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8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3月17-18日对项目地下水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检测报告。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6年4月17日，在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

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9号）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气、噪声、废水）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3.2.监测计划

（2）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废气、噪声、地下水），掌握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气、噪声、地下水）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